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机场关知字[2026] 003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北京英联智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KON8B437

法定代表人：李显

住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6层634

当事人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申报出口C类快件货物一票，报关单号424020260001158229，申报运抵国为美国。经查，发现实际货物中有化油器100件使用了“KEIHIN及图形”、“KEIHIN”商标标识，涉嫌侵犯安斯泰莫株式会社在海关总署备案的“KEIHIN及图形”、“KEIHIN”商标权，货物价值人民币约8846元。安斯泰莫株式会社认为上述货物侵犯了其“KEIHIN及图形”、“KEIHIN”等商标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化油器100件上使用的“KEIHIN及图形”、“KEIHIN”商标标识分别与安斯泰莫株式会社注册的第1910782号“KEIHIN及图形”商标、第18251806号“KEIHIN”商标相同，且当事人对上述商标的使用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之行为。

另经查，当事人因同类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28日受到我关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青机场关知字[2026]0023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

以上有(1)出境C类快件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查验记录单;
(3)权利人扣留货物申请;(4)查问笔录;(5)当事人情况说明等材料
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198号)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2212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